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安信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担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鼎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8年3月19日，华鼎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向邹春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3号），核准公司向邹春元、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维投资”）、廖新辉等20名交易对手方发行280,778,457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1	邹春元	75,478,879
2	深圳市通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721,260
3	廖新辉	57,946,078
4	张智林	23,263,487
5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2,431,465
6	深圳市前海千意智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431,465
7	穗甬控股有限公司	11,631,740
8	深圳前海广证纵联互联网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1,375,453
9	深圳前海千意创合二期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652,694
10	深圳市前海梧桐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3,086
11	深圳前海金穗叁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2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9,237
13	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9,618

14	深圳金拾纵联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586
15	珠海千意汇盈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63,172
	<b>合计</b>	<b>280,778,457</b>

2018年4月1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鼎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147号）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持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系本次重组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廖新辉、邹春元、通维投资（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方”）。

2018年5月8日，公司本次购买资产所发行的280,778,457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由833,050,000股变更为1,113,828,457股。

2019年1月28日，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47,816,642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13,828,457股变更为1,161,645,099股。

2019年5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股票的议案》，因通拓科技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业绩承诺方的承诺业绩，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合计20,164,026股公司股票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公司总股本由1,161,645,099股变更为1,141,481,073股。

业绩承诺方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业绩承诺方	初始取得股份（股）	回购注销股份（股）	目前持有股份（股）
邹春元	75,478,879	7,382,906	68,095,973
通维投资	72,721,260	7,113,171	65,608,089
廖新辉	57,946,078	5,667,949	52,278,129
<b>合计</b>	<b>206,146,217.00</b>	<b>20,164,026</b>	<b>185,982,191</b>

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合计持有的185,982,191股公司股票全部为限售股。

## 三、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销售股东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股份锁定承诺

根据公司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廖新辉、邹春元、通维投资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特别承诺：

- 1、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公司股份。
- 2、为保证本次交易业绩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将分三年共三次分别进行解禁，具体如下：

### （1）股份解禁时间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起；

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起。

### （2）股份解禁数量

第一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目标公司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各利润补偿期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上述计算公式中净利润均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第一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如扣除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后实际可解禁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实际可解禁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禁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

绝对值。

3、业绩承诺方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 （二）业绩承诺及其补偿计算方式

根据公司与业绩承诺方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承诺及双方约定如下：

1、通拓科技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00 亿元、2.80 亿元、3.92 亿元。

2、如通拓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方在承诺期内各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华鼎股份支付补偿。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

（2）业绩承诺方优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后仍不足以补偿的部分，应以其以现金进行补偿。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总金额－当期实际已补偿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本协议项下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35 元/股，不低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如华鼎股份在承诺期内已向业绩承诺方分配现金股利，则对于其取得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当期应返还现金股利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后金额为准）×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前）

业绩承诺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所持通拓科技的股权比例分别计算各自应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数量和现金补偿金额。

3、股份交割日后，华鼎股份和通拓科技应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业绩承诺期内

每年的净利润实现数根据上述《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确定。

4、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华鼎股份聘请各方一致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股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

如：目标股权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价格+承诺期内已补偿现金，则业绩承诺方应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5、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 （三）上述承诺履行情况

#### 1、股份锁定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为限售股，自取得相关股份至今，除因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股份外，业绩承诺方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承诺。

#### 2、业绩承诺及补偿履行情况

##### （1）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8）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21 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216.76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000.00	20,216.76	216.76	101.08%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向公司支付 2017 年度承诺业绩的补偿。

##### （2）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09 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114.23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	-----	-----	----	-----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00.00	22,114.23	-5,885.77	78.98%
------------------------------	-----------	-----------	-----------	--------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 2018 年度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为 18,853.36 万元，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为 20,164,026 股（其中邹春元 7,382,906 股、廖新辉 5,667,949 股、通维投资 7,113,171 股），并退还补偿股份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 141.15 万元。

上述股份补偿涉及的回购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9 年 8 月 5 日完成回购，回购的股份 20,164,026 股已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完成注销。

注销股份对应的 2018 年度现金分红已在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派发现金股利时直接扣除。

### （3）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30 号《关于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核报告》，通拓科技 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705.19 万元，未实现业绩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承诺数	实现数	差异	完成率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200.00	28,705.19	-10,494.81	73.23%

根据业绩承诺方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应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承诺业绩补偿金额为 34,902.47 万元，对应的股份补偿数量为 37,328,847 股（其中邹春元 13,667,675 股、廖新辉 10,492,845 股、通维投资 13,168,327 股）。

由于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截至目前，业绩承诺方尚未履行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承诺业绩的补偿义务。

### （4）通拓科技 2019 年末股东权益减值及补偿情况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京会兴专字第 68000035 号《关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通拓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减值测试



报告的审核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通拓科技全部股东权益价值减值额为 48,100 万元，承诺期内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合计为 53,755.84 万元，通拓科技股东权益价值期末减值额小于承诺期内应支付的业绩补偿金额，因此根据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无需对华鼎股份另行补偿。

####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目的及后续安排

根据业绩承诺方邹春元、廖新辉、通维投资与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因未完成通拓科技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37,328,847 股。

目前，业绩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其现有经济状况无法偿还质押借款并解除前述股票质押，导致根据 2019 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对应的股份补偿份额无法办理注销手续。鉴于上述情况，业绩承诺方与质权人国信证券以及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在本次限售股解限售后，业绩承诺方将部分股份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所得款项优先偿还业绩承诺方与国信证券的质押融资协议项下的本金金额；国信证券在收到上述款项后，将协助业绩承诺方对 37,328,847 股应补偿股份进行解质押，以便其完成对通拓科技 2019 年度的业绩承诺补偿。本次业绩承诺方拟向第三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所示：

业绩承诺方	申请解限售股份数量 (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 (股)	拟转让股份数量/申请解限售股份数量
邹春元	34,165,101	23,000,000	67.32%
廖新辉	26,228,975	26,220,000	99.97%
通维投资	32,916,880	32,910,000	99.98%

注：邹春元转让后剩余的 11,165,101 股拟流通股尚未有明确安排。

为保证业绩承诺方能够切实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邹春元、廖新辉以及通维投资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鉴于目前业绩承诺人面临全部限售股份处于质押的状态且质押合约即将到期的困境，为解决承诺人目前无力支付业绩补偿的现实情况，业绩承诺人拟通过协议转让违约处置的方式筹资向国信证券偿还质押债务，国信证券收到股份处置款项后将 37,328,847 股股份解除质押，以便业绩承诺人全额履行 2019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业绩承诺人向公司承诺，将 93,310,956

股股份解除限售后，处置款项优先用于偿还国信证券质押债务，进而解决 2019 年度业绩补偿事项。

根据业绩承诺方邹春元、廖新辉的《个人信用报告》、通维投资的《企业信用报告》和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上述三方出具的《承诺函》和访谈内容以及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公开渠道的查询结果显示，业绩承诺方不存在因负有重大债务而影响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情形。

##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投资者申请限售股票及其衍生品种解除限售的，应当委托上市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满足下列条件：（1）限售期已满；（2）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承诺；（3）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该投资者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4）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

1、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业绩承诺方所持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第一次解禁时间为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时间为发行结束后满 12 个月且业绩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已满足上述解禁要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限售期已满”的要求；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目的是为了履行业绩承诺方 2019 年度的业绩补偿，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解除限售不影响该投资者履行其作出的有关承诺”的要求；

3、经核查，业绩承诺人不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对业绩承诺人违规担保的情况，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申请解除限售的投资者不存在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该投资者不存在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的要求；

4、本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份已过解禁期，解限售的目的系为了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且相关后续安排能够合理保证业绩承诺人充分履行补偿义务，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存在法律法规及本所相关规定中规定的限制转让情形”的要求。

## 六、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鉴于业绩承诺方已完成通拓科技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并已对 2018 年度未实现的承诺业绩履行了股票回购注销的补偿义务，按照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方所持公司股份解禁时间及解禁数量计算，本次业绩承诺方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单位：股

项目	邹春元	廖新辉	通维投资
初始持股数量①	75,478,879	57,946,078	72,721,260
第一次解禁比例②	22.94%	22.94%	22.94%
第一次解禁数量③=①×②	17,311,670	13,290,385	16,679,188
第二次解禁比例④	32.11%	32.11%	32.11%
补偿 2018 年度承诺业绩注销股份数量⑤	7,382,906	5,667,949	7,113,171
第二次解禁数量⑥=①×④-⑤	16,853,431	12,938,590	16,237,692
<b>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合计⑦=③+⑥</b>	<b>34,165,101</b>	<b>26,228,975</b>	<b>32,916,880</b>
剩余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⑧=①-⑤-⑦	33,930,872	26,049,154	32,691,209

注：如股份数量计算结果出现小数，则四舍五入取整。

综上，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93,310,95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17%。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 3 名，证券账户总数为 3 户。

3、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1	邹春元	68,095,973	34,165,101	33,930,872
2	通维投资	65,608,089	32,916,880	32,691,209
3	廖新辉	52,278,129	26,228,975	26,049,154
	<b>合计</b>	<b>185,982,191</b>	<b>93,310,956</b>	<b>92,671,235</b>

### 七、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33,798,833	20.48	-93,310,956	140,487,877	12.31
二、无限售流通股	907,682,240	79.52	93,310,956	1,000,993,196	87.69
三、股份总数	1,141,481,073	100.00	-	1,141,481,073	100.00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鉴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完成通拓科技 2017 年度的承诺业绩，并已完成对通拓科技 2018 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尚未完成对 2019 年度的承诺业绩补偿，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符合公司与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相关约定；

2、鉴于本次申请解限售的股份已过解禁期，解限售的目的系为了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且相关后续安排能够合理保证业绩承诺人充分履行补偿义务，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申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3.4 条规定的要求；

3、业绩承诺方未负有重大债务，股份解除限售后向第三方转让所得款项由受让方直接汇款至国信证券指定账户用以解决质押问题，不存在解质押后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等限制或影响履行业绩承诺补偿的情形；

4、公司对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